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 寶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訂 立 轉 讓 商 業 協 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商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及相關零售資產從星堡至承讓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及核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售資產」	指	根據轉讓商業協議，將由星堡擁有、控制或採用，以及將予轉讓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之資產、權利及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	指	於轉讓商業協議日期，星堡在其位於香港零售連鎖店之銷售業務(其中包括)皮鞋及手袋；
「星晴」	指	星晴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星堡」	指	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星力」	指	星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人」	指	Star (1)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轉讓商業協議」	指	星堡與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星堡向承讓人買賣零售資產，並同意星堡於完成後將停止從事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林偉 (主席)

羅家寶 (副主席)

胡家儀 (行政總裁)

許文帛

吳在權

羅穎怡

李笑玉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崔世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黃景霖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轉讓商業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有關星堡(一間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承讓人訂立之轉讓商業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商業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星堡，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公司

買方： 承讓人，兩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兩名董事為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彼等亦為承讓人之董事)

將予轉讓之資產

零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啟業之存貨、設備、固定資產、合約、業務記錄、使用牌照之權利，以及於星力及星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全部均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

將予轉讓之零售資產不包括以星堡名義註冊之商標「MOCCA」，該商標將以1港元特許承讓人，直至完成後撤銷該商標註冊為止。

償還股東貸款

星力及星晴(星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租賃協議之租客。

承讓人已承諾促使星晴及星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星堡償還股東貸款合共739,920港元，相當於租賃協議項下總租金按金。

僱員

承讓人同意按大致上同樣條款，向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所有現有永久員工提供新僱用合約，於緊隨完成後第二日生效。

截止時間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零時開始，因產生或與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有關以及於星堡業務記錄所示之一切收益、收入、應收款項、開支、支出及應付款項將由承讓人承擔。

代價

承讓人就轉讓零售資產應付予截止時間後所產生收入及開支之代價應為95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予以調整，惟少於10,000港元之調整淨額將不予以理會。

代價95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支付。該調整將由視為向星堡兌換發票及付款憑單之第三方之訂約同意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償付。

先決條件

轉讓商業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為完成：

- (i)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轉讓商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根據轉讓商業(保障債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條之規定，正式公佈轉讓通知。

訂約方應盡各自之最大努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促使所有條件得以達成。

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達成或豁免最後一條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立轉讓商業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ii)皮革產品貿易、分銷及零售(當中包括買賣及分銷皮革產品及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承讓人之主要業務為零售。

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並繼續其現有業務，集中酒店及房地產投資。

轉讓商業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乃考慮將予出售零售資產之估計可變現淨值、獨立第三方就零售資產所提供、承讓人同意就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將免除星堡須按未屆滿租期作出尚餘租金承擔)接受現有租賃，承讓人同意承兌本集團發行之所有禮券及信貸票據合共約5,300港元以及向僱員持續聘用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轉讓商業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止時間，轉讓商業協議項下零售資產之估計總成本及賬面淨值約為3,200,000港元及2,950,000港元。根據星堡最近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總資產約為11,389,000港元，其負賬面淨值為2,982,313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前後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分部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043,000港元及4,951,000港元。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經營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繼續出現。假設代價並無就轉讓商業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以零售資產之賬面值計算，根據星堡之會計紀錄，因交易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假設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之所有其他未出售資產未能出售並須撇銷，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將約達3,000,000港元。另外，於出售星晴及星力後，星堡按未屆滿租期獲免除須承擔尚餘租金承擔達4,600,000港元。本集團因終止皮鞋及手袋零售業務應佔之虧損，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中呈列。本公司擬將轉讓零售資產所得收益達950,000港元(假設並無調整)，及償還股東貸款達739,92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交易之財務後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8,000,000港元。倘代價無需調整，上述零售資產之出售將導致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及綜合資產總值減少約2,0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之合共約4,600,000港元之尚餘租金承擔將獲解除。此外，出售此虧損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帶來正面影響。由於根據轉讓商業協議擬定之交易，將令本集團精簡業務運作，同時令本集團集中資源於酒店及地產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虧損淨額及資產總值之減少乃可以接受。

於完成時，轉讓零售資產已為本集團帶來950,000港元之現金。於償還金額達739,92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進一步改善。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承讓人(即兩名董事(亦為承讓人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星堡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商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兩名董事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分別持有承讓人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星堡與承讓人訂立轉讓商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第14.04條所界定各資產、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少於25%，而承讓人應付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該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商業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代價將須按訂約方編製及同意之適當賬目予以調整，預期經調整代價將不會導致代價比率超過25%或10,000,000港元。該經調整代價將於本公司下期公佈之年報及賬目中呈列。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及淡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好倉	淡倉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先生	個人	153,640,520	0	5.43
羅家寶先生	個人	265,022,000	0	9.36
胡家儀先生	個人	35,067,140	0	1.24
吳在權先生	個人	2,200,000	0	0.08
許文帛先生	個人	85,112,600	0	3.01

(附註)

附註：許文帛先生被視為於1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配偶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信寶國際零九零六」）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 （關於本公司 「信寶國際零九零六」） 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先生	個人	15,364,052	0.54
羅家寶先生	個人	26,502,200	0.94
胡家儀先生	個人	3,506,714	0.12
吳在權先生	個人	220,000	0.01
許文帛先生	個人	8,511,260	0.30

(附註)

附註：許文帛先生被視為於13,6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配偶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信寶國際零九零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0.26港元價格（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iii) 本公司未上市2.5%固定利率可轉換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 總額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先生	個人	40,992,416	276,975,784 (9.78)
羅家寶先生	個人	22,773,565	153,875,439 (5.44)
胡家儀先生	個人	4,554,713	30,775,087 (1.09)
許文帛先生	個人	13,664,137	92,325,250 (3.26)

附註：林偉先生被視為於30,775,08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配偶為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iv) 本公司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好倉

吳在權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前以每股0.3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v)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各在星堡已發行股本之中擁有10%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7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進財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